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郁筑

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12516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9D007465241509422370001print(376550000A_1090125165A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有關公務人員選用國民旅遊卡作為振 興三倍券之數 位支付工具,其刷卡消費如同時符合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 費之給付條件及三倍券之滿額回饋,得分別請領一案,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4日總 處培字第1090035671號書函辦理。(檢附原書函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70/07/06文

第1頁,共1頁